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利多多稳利和2022G743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9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近期已到期赎回。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农之瑞福系列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000	1.32%-2.9%	2022年7月28日	95天	2000	15.04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稳利和2202G743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35%-3.25%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2G743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G743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结构构成	欧元兑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89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8日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2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

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30.51	361,206.39
负债总额	154,620.68	148,5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108.35	188,581.40
项目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95	8,171.19

单位: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10%。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48.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15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22.44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43.33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45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04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32	结构性存款	6000	尚未到期	/
合计		111000	84800	636.34
				35000
				18.56
				7.63
				27000
				8000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年7月26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年7月26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峻德、王大伟和独立董事白自平、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胡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作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终止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的吸收合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主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一)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该事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2年8月3日公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2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曾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机荷高速”)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 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机荷高速的吸收合并。
● 因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机荷高速的吸收合并,正在按照发展战略的要求对资产进行整合等实际情况和相应的安排,本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
● 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有关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终止吸收合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高速公司和沿江公司。机荷高速

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于2021年10月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9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沿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2010301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66亿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指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工程施工简称沿江一期,收费里程约30.9公里,已于2013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沿江二期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2019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5.7公里,预计将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

沿江一期2021年的日均混合车流量约为16.8万辆,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62万元。
本公司为沿江公司唯一股东,合并沿江公司财务报表。根据沿江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
营业收入	614,432.53	303,252.35
净利润	201,288.18	31,863.38
	于2022年12月31日	于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0,115.04	7,584,397.06
负债总额	1,089,844.53	990,790.02
净资产额	6,480,270.51	6,531,607.04

有关沿江公司和沿江高速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及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会议,批准对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38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沿江公司的减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二、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高速公司和沿江公司的主要出发点和目标为减少管理层级、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近年来,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本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了对机荷高速的吸收合并,将机荷高速资产和机荷西段资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管理,减少了机荷高速资产的管理层级,实现了降本增效的资产整合目标,同时也满足了机荷高速即将整体改扩建的需要。
2.本公司正在按照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批准的“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各项收费公路资产进行整合。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完成了对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71.83%控股权的收购,湾区发展是香港上市公司,其拥有45%利润分配比例的广州至深圳高速公路(“广深高速”)与沿江高速(深圳段)的线位和走向比较接近。本公司有意向促湾区发展获得沿江公司51%的控股权(“该等资产整合”),以通过该等资产整合实现相近路段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发挥协同效益,实现降本增效和精益管理的目标。
3.通过该等资产整合,在本公司继续维持沿江高速(深圳段)控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获得资金用于自身业务发展;同时通过充实湾区发展主业,可更好地将其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平台使用,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公司与湾区发展于2022年3月就有关事项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7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与湾区发展并未就此签订任何具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基于以上实际情况和相应的安排,可实现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高速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目标,为了更好地整合集团收费公路资产,发挥内部资源的协同优势,实现“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目标,推动本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

由于沿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三、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所涉及的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其中已累计质押4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其中已累计质押211,5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通知,陈雪华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3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除股份	22,3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除时间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0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事储能热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迁址并更名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埃泰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从事储能设备热管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日前,该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迁址及更名的决议,7月27日,该公司完成迁址及更名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斯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基地由上海市闵行区迁往江苏省扬州市。埃泰斯公司注册地、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无变化。

当前,埃泰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78.3837万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63.43%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王卫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7.93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3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王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王卫国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93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王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卫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1,734	1.24%	其他方式取得;991,734股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72.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344.3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3.00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

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